

法鼓文理學院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編制內連續服務之教職員工，連續服務本校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。
- 三、計算獎勵年資時，下列之年資不予採計：
 - (一)離職後再回本校服務者，其離職前之年資。
 - (二)經奉准留職留（停）薪者，其留職留（停）薪期間之年資。
 - (三)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有條件通過、職工成績考核結果為丙等之當學年度之年資。
- 四、計算獎勵年資時，下列之年資得予採計：
 - (一)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年資。
 - (二)教師於借調或支援政府機關期間，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。
- 五、人事室於每年 3 月，就教職員工之服務年資自到職日起計算，年資統計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。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列冊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資深教職員工之表揚，得於每年校慶或適當場合舉行。獲獎勵之教職員工，依屆滿之年限，致贈獎狀（牌）及紀念品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